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网络、数据及媒体责任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索赔、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、侵权、过失或其他法律理论：

- 1) 电子数据的泄露、丢失、损坏、失真、无法访问或未经授权的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网络攻击；
 - 恶意代码、病毒或系统漏洞的利用；
 - 内部人员的误操作或故意行为；
 - 云服务或第三方数据处理商的故障或安全事件。
- 2) 因网络或数据相关事件导致的业务中断、收入损失、额外运营费用或声誉损害。
- 3) 因违反数据保护、隐私或网络安全法律而产生的罚款、处罚、和解费用或法律抗辩成本。
- 4) 任何形式的媒体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诽谤、诋毁、名誉损害，无论其通过何种媒介传播；
 - 商品诋毁、商业诽谤或不正当竞争指控；
 - 侵犯隐私权、公开披露私人事实或错误曝光；
 - 版权、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，若该侵权与在线内容、数字广告或数据发布相关。

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、数字内容发布或在线行为，无论该行为是由被保险人、其员工、代理人或第三方实施。

